**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5**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7)。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19)。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20)。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121)。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公司拟向魏晓林发行股票,公司经过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与魏晓林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拟与魏晓林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魏晓林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公司与魏晓林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

关联董事魏晓林、董事魏永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议经审议:为满足某国际汽车品牌客户的生产线投资建线以及涡轮增压器、航空结构件生产线建线需求,同意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融资,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委托的代理人办理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公告编号:2020-116**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及章程修订具体内容

1、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增加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为: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及辅助设备、航空器用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修订内容以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2、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修改公司章程:

原"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电产品、涡轮增压器、叶轮、涡轮、精密铸件;批发零售钢材、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及辅助设备、航空器用发动机及零部件、航空器零件、部件、地面设备、航海装备零部件、橡胶塑料制品、其他机械零部件及模具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技术及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修订内容以主管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二、本次章程修订的审议程序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章程修订事宜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7**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明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区间和募集资金总额区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5、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数量不低7,861,63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48,000,000股,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8、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不低于10,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5,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18**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4日和2020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 预案章节 | 章节内容 | 修订情况 |
|---|---|---|
| 重要提示 | 重要提示 | 1、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br>2、增加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下限 |
| 释义 | 释义 | 修订"本次发行"的释义 |
| 第一节 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四、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 增加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下限 |
|  | 七、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 增加本次认购资金主要来源和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函 |
|  |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批准情况 |
|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八、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说明 |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批准情况 |
|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摘要 |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 增加补充协议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
|  | 二、认购股票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 增加发行数量和认购金额下限 |
|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下限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2**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
#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简称"认购协议"),并由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与魏晓林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对"认购协议"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协议"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鉴于:

发行人与认购人已于2020年9月14日签署《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认购人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

因此,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案,双方补充约定如下:

1.认购方案

(1)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2条修改如下: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7,861,636股(含本数)且不超过11,792,452股(含本数)。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双方同意,将《股份认购协议》第2.3条修改如下:

认购人同意按《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及确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0(含本数)万元且不超过15,000.00(含本数)万元,认购金额为最终确定的认购股数 * 发行价格。

2.其他

2.1 本补充协议系双方根据相关规定及政策要求友好协商的结果,若本补充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宜,以《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2.2 本补充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持一份,其余用作申报材料及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3**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认购对象出具特定期间
# 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09号)的相关要求,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晓林先生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股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2020年9月14日)前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减持所持有的西菱动力股票;

3、本人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4**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3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20日刊载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7日(星期一:9:00-12:00,13:00-16: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浩
联系电话:028-87078355
传 真:028-87072857
电子邮箱:Yanghao@xlqp.com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
邮政编码:610073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733"

2、投票简称为"西菱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证件号码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 |  |
| 联系地址 |  |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上述信息(需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12月7日16:00之前邮寄或传真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0-125**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0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

#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调整内容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就《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修订稿)内容合理、切实可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三、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考虑了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决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四、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就《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五、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魏晓林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就《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李大福 贾男 吴传华

2020年11月20日

---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9**

#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11月1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投资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即2020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0-106)。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阳光天天购90天

2、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318000269

3、产品风险星级:二星级(风险程度较低)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5、交易日期:2020年11月18日

6、投资周期:90天

7、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18日

8、购买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9、资金来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产品预期收益率:3.50%

11、收益计算及分配

(1)收益支付方式:

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投资周期的产品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当日银行账务系统换日前(每日24:00,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延迟)以现金分红形式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2)收益的计算:

本产品在开放时段的申购当日起息,到期日当日无收益

投资者当日理财收益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理财计划的份额 x 当日年化收益率)/365

投资者总收益 = 投资者申购本理财计划份额的起息日至本理财计划到期日(不含)期间相应理财计划资金每日的当日投资收益之和。投资者每日的理财收益不计复利。

12、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70万元收益。

13、公司本次购买光大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7.96%。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阳光天天购90天"说明书》,本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2、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在理财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投资债券的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债券价格波动情况、投资股票面临的风险、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等。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本产品的持有期内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5、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中国光大银行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提前兑付后再投资的风险。

7、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所投资的部分资产或资产组合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将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资产本金,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本金和收益延迟支付的风险。

8、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中国光大银行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中国光大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9、其它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出现,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本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 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基本情况

1、单位客户智能存款是指起存时不约定具体存期,依据存款支取时达到的实际存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计息规则计付存款利息的存款业务。

2、业务办理方式:最长期限5年方式,须一次存入,起存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存期为5年。公司可办理全部提前支取一次。本方式下不允许部分提前支取。

3、交易日期:2020年11月19日

4、存入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5、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集资金

6、约定利率:3.7%

7、最早可提前支取日:2021年2月19日。

8、付息方式:按销户支付。

9、计息规则:5年期限内,公司在上述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含)之后提前支取的本金,按照上述约定利率计息。

根据协议约定的上述业务办理方式、付息方式以及计息规则,公司将在最早可提前支取日当天(即2021年2月19日)按照预计约定利率一次性全额赎回本金及利息,并进行销户。

10、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预计将会为公司带来约46.25万元收益。

11、公司本次购买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产品的出资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98%。

12、争议解决条款

凡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指公司和华兴银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华兴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仲裁、其他方式解决争议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光大银行、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光大银行及华兴银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9月2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3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95%,实际收益为119.4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19年12月3日到账。

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9月5日,产品到期日为2019年12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实际收益为47.3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19年12月5日到账。

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一3.90%,实际收益为76.2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2月12日到账。

4、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5%,实际收益为48.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2月17日到账。

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1月1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1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5%,实际收益为173.5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2月17日到账。

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2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80%-3.90%,实际收益为111.4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3月5日到账。

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9年12月6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6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收益为46.7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3月6日到账。

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3.8%,实际收益为7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2日到账。

9、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70%/3.80%,实际收益为4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账。

1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2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5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0%,实际收益为164.2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5月18日到账。

1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5%一3.80%,实际收益为114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6月8日到账。

1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3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6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75%,实际收益为47.26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6月9日到账。

13、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2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3.40%,实际收益为68.1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14日到账。

14、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展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业务,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5%/3.45%,实际收益为43.13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18日到账。

15、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5月25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8月25日,预期年化收益率3.3%,实际收益为149.72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8月25日到账。

16、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6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5%一3.1%,实际收益为91.9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9月7日到账。

17、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2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2,8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6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9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65%/3.30%/3.40%,实际收益为41.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9月10日到账。

1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4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4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1%/2.9%/3.0%,实现收益为58.27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

19、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1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实现收益为36.25万元,实际收益已于2020年11月18日到账。

20、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15,000万元共计18,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8月27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7日,预期年化收益率2.95%,预期最高收益约为133.84万元。

21、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12,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8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8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预期最高收益约为87万元。

22、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部分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计5,000万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20年9月10日,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12月10日,预期年化收益率1.00%/2.90%/3.00%,预期最高收益约为36.25万元。

七、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协议条款及理财产品说明书》;

2、《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王小军先生、监事李红星先生、监事刘新辉女士的辞职报告。以上三位监事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辞职后王小军先生、李红星先生、刘新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三位监事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小军先生、李红星先生、刘新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工作。

王小军先生、李红星先生、刘新辉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对三位监事担任监事期间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8**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邱安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选举邱安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0-052**

#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8月27日完成了合计2,151,36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已由478,879,150股变更为476,727,790股。除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外,公司还对《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等内容进行了变更,并分别经2019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份回购注销、章程修订事项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0-020、2020-023、2020-036、2020-043等公告。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后《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并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备案的《公司章程》最终版本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为准。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0186169P
名称: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陆佰柒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1年0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江平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16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82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羽毛(绒)及制品制造;服饰制造;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

---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0-152**
**转债代码:113556 转债简称:至纯转债**
**转股代码:191556 转股简称:至纯转股**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 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0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8,005,377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联系方式如下:

1. 发行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80238290
邮箱:dong_ban@pncs.cn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肖翔云、施继军
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38032221
电子邮箱:liusihui@gtjas.com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1日